



# 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南京药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作为惠州地区唯一一所医学类的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六十五年来，形成涵盖医、药、护、养、美于一体的专业集群，专业覆盖全生命健康周期，累计培养输送十万余名毕业生，被誉为东江流域培养白衣天使的“摇篮”，学校坚持医药卫生专业教育和健康产业技能教育并举并初具规模，综合实力走在全省同类院校前列；南京药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南京市瞪羚企业，在药学高等职业教育领域深耕二十载，连续推出药学 3D 仿真工厂、药学 3D 虚拟实验室、虚拟仿真教学云平台、3D 中药材高精度数据库、高自由度仿真实验编辑器等系列创新成果，引领了国内药学数字化创新的潮流。为加强双方资源的优势互补，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诚信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 一、合作目的

以共同为中医药教育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为出发点，通过产教融合，将数字化技术的最新成果，与药学、中药学的科研和教学紧密结合，在教育模式创新、科研创新、师资人才培养创新、学生创新创业等方面，持续进行探索和实践，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合作局面。甲方要充分利用学院自身优势，将人才培养和项目研究有机融合，在中药学、中药数字化等领域，进行技能知识的整理和探究，积极探索数字化资源的教学应用。乙方要充分利用自身在信息化技术、三维仿真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研发和项目落地为抓

手，致力于研究数字化中药材的超高精度模型重建，推动产教深度融合，积极推动科研成果市场转化，服务中医药教育。

## 二、合作内容

1. 校企双方设立“知识交流机制”，指定专人定期对接，对专业书籍、专业论文、专业资讯、专业会议和展览等，互通有无，交流共进。

2. 双方共建“岭南中药（3D）数字资源开发基地”。针对虚拟现实、三维仿真、VR/AR/XR等技术等技术，如何与中药学高职教育相融合，对学校现有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在中药数字标本开发等方面进行联合研究与探索。

3. 进行中药数字化业务的创新研究与拓展，共同开展中药鉴别虚拟仿真教学软件市场拓展工作。

4. 共建教学实践基地，促进交流，联合申报各级科研课题。

## 三、合作成效

预期目标3-5年，拟将“岭南中药（3D）数字资源开发基地”打造成广东省职教系统中医药科技创新、成果孵化、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的示范平台；研发符合职业教育需求的中药数字化教学软件，推广特色应用新技术，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

## 四、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定期对接，共同探讨“岭南中药（3D）数字资源开发基地”的建设。

2. 双方整合资源优势，可联合申报各级横、纵向课题。

3. 涉及具体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签”方式，双方商议另行单独签订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

4. 双方对合作成果及相关核心技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双方披露。如违反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

5. 未经许可，双方不得擅自利用对方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

6. 本协议为战略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应严格遵守。

#### 五、利益分享

涉及具体项目，共同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排名和利益分享比例双方另行议定，以单独协议为准。

#### 六、违约责任

1. 合作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合作的，经双方协商后终止。

2.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协议自发出单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解除。

#### 七、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四年，2022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合作期满，经双方商议后可续签。

#### 八、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下所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各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各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



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  
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各方变更后的地址  
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  
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  
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九、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联系地址：

负责人（签字）：

乙方：南京药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地址：

负责人（签字）：陈杨雅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软件企业证书

经评估，南京药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T/SIA002-2019)，评估为软件企业，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苏 RQ-2016-A6100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一年

评估机构：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名称：南京药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日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GR202132001459

有效期：三年





#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信用评价执行标准：Q/HXRQ001-2020

兹证明  
**南京药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084156722C

企业资信等级为

# AAA

经信用报告评估，依照信用评价规范，上述公司企业资信等级为AAA，特发此证，具体信用数据，风险分析及内容，请查阅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证书编码：3097103943627687

颁证日期：2022年05月19日

有效可用日期：2025年05月18日前

证书有效期三年，审核结束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需接受监督审查一次



<http://315hxrq-gov.com/>



互认标识 • JS/HXRQ

